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第1000003号附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公司”）的委托，对得润电子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第1000003号审计报告以及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第100000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4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及的需要会计师说明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系你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康电子”）与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麟电路”）分别提供借款11,300万元、1,602.77万元的情况，你公司在上述资金拆借的过程中未履行内部控制支付的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你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2022年对柳州润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润木”）存在182.56万元非经营性往来，期末对柳州润木、华麟电路的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分别为0元、5,698.55万元。

（1）请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6.3.3条的规定，具体说明你公司与得康电子、华麟电路的关联关系情况，相关借款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1.5条的相关规定，并列表说明形成上述资金往来的原因、发生时间、借款金额、最终资金流向，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得康电子、华麟电路的关联关系情况

得康电子与华麟电路均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得康电子47.26%股权，持有华麟电路48%股权；经公司核查，公司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对关联法人进行了以下界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得康电子及华麟电路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经核查确认，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或者间接对其实施控制、未担任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得康电子及华麟电路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1.5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为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上市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综上所述，得康电子及华麟电路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不是关联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不属于不得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得康电子及华麟电路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未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对此未进行原因说明，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公司与得康电子、华麟电路资金往来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对象	往来资金金额	发生日期	资金往来形成原因	最终资金流向
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	11,300.00	2022年10月26日	非经营往来	日常经营
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495.00	2022年8月31日	非经营往来	日常经营
	257.77	2022年8月31日	非经营往来	日常经营
	750.00	2022年9月1日	非经营往来	日常经营
	100.00	2022年9月7日	非经营往来	日常经营

为整合公司业务，集中资源发展重点项目业务，公司分别于2019年转让得康电子部分股权、于2020年转让华麟电路部分股权，之后两家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得康电子需迁移至宜宾当地发展，华麟电路需要迁移至盐城当地发展，在迁移的过程中，生产及客户认证等各方面均受到阶段性影响，加之近几年宏观环境及行业波动影响，两家公司的经营面临较大的挑战和困难，已经出现连续亏损，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使得当地政府机构面临较大压力。

为了帮助两家参股公司正常运营周转，避免公司的对外投资进一步恶化，缓解各方压力，争取当地政府对参股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分别为其提供了借款，用于其经营周转和还款。

本次对得康电子及华麟电路提供借款事项未按照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未以临时信息披露公告形式进行对外披露，仅在公司年度报告相关报告中进行了对外披露。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往来的收回情况、还款时间、还款方式、相关利率的确认方式及依据、利息的计算及相应会计处理等，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往来的收回情况

（一）公司与得康电子之间借款与还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		还款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2022年10月26日	11,300.00	2023年4月21日	4,633.35
		2023年4月23日	6,666.65
本金合计	11,300.00	--	11,300.00
利息	333.35	2023年4月23日	333.35
本息合计	11,633.35	--	11,633.35

公司与得康电子于2022年10月20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6%。截至2023年4月23日，相关借款的本息已全额收回，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二）公司与华麟电路之间借款与还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		还款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2022年8月31日	495.00	2022年11月17日	495.00
2022年8月31日	257.77	2023年4月23日	257.77
2022年9月1日	750.00	2022年11月17日	750.00
2022年9月7日	100.00	2022年11月17日	100.00
本金合计	1,602.77	--	1,602.77
利息	27.26	2023年4月23日	27.26
本息合计	1,630.03	--	1,630.03

公司与华麟电路于2022年8月25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期限为8个月，借款年利率为6%。截至2023年4月23日，相关借款的本息已全额收回，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三）各时间点公司对外借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转出金额	转回金额	转出净额
2022年8月31日	495.00	-	495.00
2022年8月31日	257.77	-	752.77
2022年9月1日	750.00	-	1,502.77
2022年9月7日	100.00	-	1,602.77
2022年10月26日	11,300.00	-	12,902.77
2022年11月17日	-	495.00	12,407.77
2022年11月17日	-	750.00	11,657.77
2022年11月17日	-	100.00	11,557.77
2023年4月21日	-	4,633.35	6,924.42

2023 年 4 月 23 日	-	27.26	6,897.16
2023 年 4 月 23 日	-	6,666.65	230.51
2023 年 4 月 23 日	-	257.77	-27.26
2023 年 4 月 23 日	-	333.35	-360.61
合计	12,902.77	13,263.38	

注：转回金额中包含对外借款收取的利息 360.61 万元，因此转出净额为-360.61 万元。

由上表可知，转出资金最高金额为 12,902.7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4.16%。

二、相关利率的确认方式及依据、利息的计算及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分别与得康电子、华麟电路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6%，此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在财务资助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此利率水平参考公司外部融资平均成本水平，在平均成本 4.6%的基础上上浮 30%；利息从财务资助起始日起算，按实际资金使用额以及计划使用天数与实际使用天数孰晚计算。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计息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公司于借款期间按约定利率计提利息收入，借方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借方负数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公司收到华麟电路及得康电子偿还借款，借方计入银行存款，贷方冲减其他应收款。

综上所述，公司对得康电子及华麟电路的借款制定了合理的利率水平，在约定期限内按时全额收回相关借款（包含本金及利息），且借款收取的利息高于公司有息负债的平均融资成本。因此，相关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请结合上述资金流转情况、发生原因、你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流程及要求等，分析你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缺陷，针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你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是否能保证你公司资金财产及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未得到有效执行的原因，并核实以前年度是否存在未予审议及披露的资金拆借或资金往来情形、相关资金管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一、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具体流程及要求等

（一）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内控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采购付款管理、资金收付管理、资金调拨、资金监督与检查等各项资金管理业务进行了规范管理要求。其中，货币资金支付的具体流程包括3个主要步骤：（1）支付申请。有关部门或个人需要用款或报销时，应当先向审批人提出用款申请和填制报销凭证，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付款方式等，并附有效经济合同、发票或相关证明文件等原始凭证。（2）支付审批。审批人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付款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付款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3）复核和支付。审核人员对经批准后的付款申请进行复核，复核付款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和相关凭证单据是否完备有效，金额计算是否准确。公司对各项资金活动制定了审批权限一览表，同时，《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管理制度》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操作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及要求。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建立了能够覆盖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进行修订、完善，能够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及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资金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未得到有效执行的原因

由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经手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关规则缺乏足够的认知，未意识到对参股公司的借款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仅视为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因此造成本次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此次出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内控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之后，公司吸取经验教训，及时进行了自查和整改，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形；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对主要负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追究相应责任，全面梳理自查，组织培训学习，严格内部控制执行标准等。相关措施避免了上市公司损失，后续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梳理、完善，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坚决杜绝类似情形的再度发生。

二、以前年度是否存在未予审议及披露的资金拆借或资金往来情形、相关资金管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于2021年7月将所持有的子公司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柳州润木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润木”）60%股权予以转让，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柳州润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股权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在控股经营期间，与柳州润木因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往来款，截至2021年7月转让时，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173.85万元。根据双方约定，柳州润木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偿还完毕此部分借款及相应利息，在未清偿前，柳州润木将按资金使用天数及公司实际综合融资成本支付相应利息。截至2022年6月2日，柳州润木已经按期将上述款项及相应利息共计182.56万元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逾期情形。

公司转让柳州润木股权之后，不再持有其股权，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已为其提供的资金支持173.85万元形成对外财务资助，公司未将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仅在《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对相关资金往来事项予以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以前年度不存在未予审议及披露的资金拆借或资金往来情形，相关资金管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请进一步核实你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应审议而未审议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上下游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公司回复：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应审议而未审议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上下游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及以上事项未整改完毕之前，公司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未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管理层已经认识到错误并进行深刻反省，后续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的培训，提升其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公司不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5）请结合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整改情况、整改效果等，说明你公司认为报告期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的原因，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回复：

一、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 公司内部控制无效； 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 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 D.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E.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一）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C.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D.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E.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二）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E.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二）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B. 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C.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D.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E.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一）重大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中的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3%；或者达到或超过利润总额的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一）重大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二）重要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2%；或者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但小于3%；或者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3%，但小于	（二）重要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2%；或者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但小于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5%，按孰低原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三）一般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3%，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一般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或者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按孰低原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存在一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存在向参股公司得康电子与华麟电路分别提供借款11,300.00万元、1,602.77万元的情况，其中华麟电路已于2022年11月归还1,345.00万元。由于公司在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说明公司在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93.55亿元，营业收入为77.55亿元，上述对参股公司的借款发生额共12,902.7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38%，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2%；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1.66%，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但小于3%；因此认定为重要缺陷。

二、相关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

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及时收回相关款项，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财产损失。截止2023年4月23日，上述对参股公司的借款已经全部收回本金并收取利息。

具体的整改情况如下：

1.督促得康电子及华麟电路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款项，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两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已于2023年4月23日之前全部收回，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2.全面梳理本次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经过，对此次违规事项的主要负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追究相应责任。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内部问责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内部发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问责情况的通报》，对相关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

3.组织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的资金支付环节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关注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和岗位责任、支付业务办

理程序（申请、审批、复核）等，如有其他违规事项，一经发现，按公司规定严肃处理。

4.组织财务部门、证券部门和法务部门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等现行有效的，与资金划转、财务处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文件进行梳理，及时对相关制度进行必要的修订完善，并切实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

5.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子公司负责人员的培训学习，通过参加外部培训、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专家及专业机构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合规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基本得到执行；对报告期期内发生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在发现之后及时进行了自查与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6）请年审会计师就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对公司出具标准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依据，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重大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影响。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的说明如下：

（1）我们了解了得润电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并对重要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且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未受到限制。经测试，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2）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司在资金拆借的过程中未履行内部控制支付的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对关联方进行财务资助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违反了得润电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缺陷属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

根据得润电子《内部控制制度》的中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我们的分析如下：①从定性标准出发，得润电子违反公司的规程，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对公司的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属于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②从定量标准出发，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93.55亿元，营业收入为77.55亿元，上述对参股公司的借款发生额共

12,902.7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38%，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2%；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1.66%，超过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但小于3%；因此认定为重要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相关的要求，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虽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有一项或者多项重大事项需要提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的，应当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予以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得康电子及华麟电路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不是关联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不属于不得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得康电子及华麟电路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未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未进行原因说明，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对得康电子及华麟电路提供借款事项未按照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未以临时信息披露公告形式进行对外披露，仅在公司年度报告相关报告中进行了对外披露。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公司对得康电子及华麟电路的借款制定了合理的利率水平，在约定期限内按时全额收回相关借款（包含本金及利息），且借款收取的利息高于公司有息负债的平均融资成本。因此，相关借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内控未能有效执行，公司吸取经验教训，及时进行了自查和整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以前年度不存在未予审议及披露的资金拆借或资金往来情形，相关资金管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应审议而未审议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上下游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及以上事项未整改完毕之前，公司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公司已经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未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管理层已经认识到错误并进行深刻反省，后续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的培训，提升其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公司不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5）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基本得到执行；对报告期期内发生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在发现之后及时进行了自查

与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问题3、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26,190.45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810.18万元，同比增长113.69%。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64,348.37万元，同比下降7.43%。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87%、3.60%、10.11%、7.36%，分别较上期增加3.27、-0.35、4.70、6.73个百分点。本期电子器件库存量为123.84万只，同比增长1.61%。

（1）请结合电子器件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因素，说明设备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变动的合理性，与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的匹配性，并结合存货的具体项目构成，说明在库存量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电子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

连接器作为系统或整机电路单元之间电气连接或信号传输必不可少的关键元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通讯、消费电子、工业、轨道交通、军工等多个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大、行业市场持续、产品更新换代加快，都将促进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推动企业业务向更广、更深方向发展。

家电连接器是家用电器的基础元器件，在家用电器的功能实现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家电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得益于我国经济强劲的大环境以及“家电节能补贴”、“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多项拉动内需政策的有力支持，我国家电行业实现快速发展，同时在互联网、物联网、AI、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驱动下，家电产品开始向智能化方向发展，带动整个家电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发展。

连接器在通信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移动通信、数据通信等领域，连接器作为通信设备中不可缺少的重要配件之一，在通信设备中的价值占比约3～5%，在一些大型通信设备中价值占比超过10%。5G、物联网及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各类通讯网络设施设备的建设将会带来对射频连接器、电源连接器、背板连接器、PCB连接器等各类连接器海量的需求。

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基地，下游厂商对连接器的需求深度与应用广度将不断增加。同时，在5G的带动下，国内智能家电、物联网、移动医疗、无人机、机器人和自动化设备等新兴产业正在快速发展，空间巨大，对连接器形成了广阔的潜在市场空间。

汽车“电动化”已成为本世纪可预见最具潜力的变革之一，由于新能源产业具有提高能源转化效率、改善环境污染、带动国家地方经济发展等作用，近两年受到全球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现已成为全球最具发展前景的产业集群之一。

公司汽车业务目前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管理模块、汽车线束等，车载电源管理模块作为新能源汽车必备的“小三电”领域核心零部件，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业务规模逐年稳定增长。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测算，预计在2022/2023/2024/2025年，新能源车载电源产品全球市场规模有望分别达到402亿元/542亿元/714亿元/909亿元，2022-2025年年复合增长约为31.23%。据调研机构恒州诚思（YH）研究统计，2022年全球汽车线束市场规模约3264亿元，预计未来将持续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到2029年市场规模将接近3997亿元，未来六年CAGR为2.9%。预计未来几年，中国将依然作为全球汽车线束的主力市场，国内汽车线束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综上，公司产品业务所处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确定性高，市场需求巨大，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公司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的特点和业务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产品，以可靠的产品品质和最有竞争力的成本，与下游制造商结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产品销售。直接销售特别是对大型终端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能以最快的反应速度和最短的交货周期响应客户提出的服务要求，取得客户满意，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并能保护和巩固公司总体销售业绩，降低经营风险。同时，通过直销过程中的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品牌价值。

三、产品销售价格两年对比情况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50,743.57	737,149.34	1.84%
销量（万只）	4,104,320.91	5,778,586.78	-28.97%
销售单价（元/只）	0.1829	0.1276	43.34%

由上表可知，2022年度因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化，公司平均单价较2021年度涨幅较大。

四、公司产销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只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销售量	4,104,320.91	5,778,586.78	-28.97%
生产量	4,123,981.61	5,885,957.48	-29.94%
库存量	1,238,398.67	1,218,737.97	1.61%

2022年度随着公司汽车电子及新能源产品以及高速连接器等高附加值产品销量的进一步加大，使得公司整体的产销量及平均单价等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变动，但受联营企业以及汽车板块相关业务的影响，公司2022年度业绩仍出现亏损。

综上，公司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的变动是合理的，与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趋势相匹配。

五、公司存货项目具体构成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原值164,348.3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3,194.88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期末原值	2021年期末原值	同比增减
原材料	57,179.89	62,680.19	-5,500.30
在产品	19,536.99	21,248.81	-1,711.82
库存商品	37,193.51	39,676.51	-2,483.00
发出商品	38,047.12	40,315.49	-2,268.37
委托加工物资	8,142.48	10,198.13	-2,055.65
自制半成品	3,903.54	3,389.84	513.70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344.84	34.29	310.55
合计	164,348.37	177,543.25	-13,194.88

其中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账面原值合计为75,240.6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751.37万元。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按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期末原值	2021年期末原值	同比增减额
家电与消费类电子	24,952.14	23,404.80	1,547.33
汽车电气系统	37,624.39	46,189.82	-8,565.43
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	12,664.10	10,397.37	2,266.73
合计	75,240.63	79,992.00	-4,751.37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末成品存货较期初减少4,751.37万元,其中汽车电气系统减少8,565.43万元，家电与消费类电子增加1,547.33万元，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增加2,266.73万元。

公司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产品单位成本较高，而家电与消费类电子单位成本很低，故公司期末存货量较上期有所上升。

以上，受期末产品库存结构影响，公司库存量同比增长，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下降是合理的。

（2）请分别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测算过程，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计提比例较期初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一、公司存货减值计提的依据及计算过程

（一）存货减值的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将上述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价值予以比对，确定是否计提存货减值及其金额。

2．结合存货实际盘点情况，对存在毁损、滞销等不可销售或使用的存货， 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为零，按照存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

3．在影响存货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减值的计算过程

公司根据上述存货减值计提的依据以及确认的相关可变现价值，计算各类存货当期计提及转销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06.65	3,355.63	4,983.94	-35.29	5,213.63
在产品	954.60	704.14	1,333.42	8.03	317.29
库存商品	3,091.22	3,760.51	2,203.99	-41.08	4,688.82
发出商品	1,565.22	2,800.39	1,472.20	-	2,893.40
委托加工物资	185.92	125.14	83.75	-	227.31
自制半成品	90.61	64.38	70.94	-	84.04
合计	12,694.21	10,810.18	10,148.24	-68.34	13,424.50

二、公司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减值计提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22年			2021年		
	期末原值	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期末原值	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家电与消费类	24,952.14	944.06	3.78%	23,404.80	850.11	3.63%
汽车电气系统	37,624.39	5,101.57	13.56%	46,189.82	2,834.50	6.14%
汽车电子及新能源	12,664.10	1,536.59	12.13%	10,397.37	971.82	9.35%
合计	75,240.63	7,582.22	10.08%	79,991.99	4,656.43	5.82%

由上表可知，公司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减值计提比例较期初上涨4.26%，主要是由于汽车电气系统业务相关存货计提所影响。

根据EV Volume的数据，2022年全球汽车行业总销量8105万辆，同比下降0.1%，处于历年的低位水平。柳州双飞所处传统汽车行业，伴随着汽车销量的下降以及新能源汽车需求的上涨，柳州双飞面临行业转型的风险，相关传统车企客户部分车型停产，同时受上游供应链价格上涨的影响，柳州双飞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增大，存货面临较

大的减值风险，据此，公司期末根据谨慎性原则，同时遵循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对柳州双飞期末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

以上存货减值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合理。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立讯精密	长盈精密	永鼎股份	欣锐科技	英搏尔	得润电子
存货余额	3,812,595.29	377,387.68	61,126.30	56,495.73	82,188.67	164,348.37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76,262.34	21,047.41	2,838.62	5,156.58	2,147.83	13,424.50
占比	2.00%	5.58%	4.64%	9.76%	2.61%	8.17%

通过以上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金额占比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区间范围内，公司期末计提存货减值金额充分且依据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对所有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并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计算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3）请结合存货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及表现，说明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近两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存货减值迹象的判断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存货减值迹象判断标准如下：

1.存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存货发生部分减值)：

(1)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2.存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存货完全没有价值)：

(1)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2)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3)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4)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公司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根据如上原则对公司整体存货进行判断，当期判断如出现减值迹象的，公司均遵循相关准则对存货的减值金额进行判断，并据此在每期末根据测算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

二、公司近五年存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存货原值余额	期末存货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2022年	164,348.37	13,424.50	8.17%
2021年	177,543.25	12,694.21	7.15%
2020年	169,796.94	17,547.12	10.33%
2019年	193,770.71	21,020.42	10.85%
2018年	186,763.31	7,290.35	3.90%

由上表可知，公司发生较大存货减值迹象为2019年，主要原因是受国产汽车业务收缩调整以及国五国六切换标准影响，公司汽车业务大幅下滑，公司期末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进而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

2021-2022年，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传统汽车线束业务盈利情况持续下滑，客户项目延期或取消，造成公司期末存货减值计提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对所有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并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计算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充分、谨慎，近两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有效性；

（2）对公司财务部门、生产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主要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了解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计提比例

增加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公司年末库存清单，抽查库龄计算是否准确，并结合期后销售情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获取公司期末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测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5）将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受期末产品库存结构影响，公司库存量同比增长，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下降是合理的。

（2）柳州双飞所处传统汽车行业，伴随着汽车销量的下降以及新能源汽车需求的上涨，柳州双飞面临行业转型的风险，相关传统车企客户部分车型停产，同时受下游供应链价格的挤压，柳州双飞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增大，存货面临较大的减值风险，据此，公司期末根据谨慎性原则，同时遵循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对柳州双飞期末存货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减值。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存货跌价金额占比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区间范围内，公司期末计提存货减值金额充分且依据合理。

（3）公司期末对所有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并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计算计提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充分、谨慎，近两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问题4、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47,885.38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柳州市双飞电器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双飞”）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306.38万元。你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公告称，已转让柳州双飞42%股权，转让后柳州双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结合被柳州双飞主要产品及业务、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近三年财务数据等，说明柳州双飞出现减值迹象的时间及主要依据，相关参数设置与近三年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准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47,885.38万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2,306.38万元，期末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14,474.79万元。

商誉及商誉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净值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Meta System S.p.A.	36,660.12	4,103.13	32,556.99	-
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853.60	-	853.60	-
柳州市双飞电器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371.66	10,371.66	-	2,306.38
合计	47,885.38	14,474.79	33,410.59	2,306.38

以上，公司期末对所持有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柳州双飞的商誉计提了2,306.38万元的减值。

一、柳州双飞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

柳州双飞主营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检测和销售，为各种乘用车、商用车等配套生产汽车线束，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柳工机械、比亚迪等国内知名汽车厂商。

（一）柳州双飞所处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

1．汽车线束业务行业发展情况

①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将推动汽车线束转型升级

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中，汽车线束作为重要的汽车基础零部件，正面临设计开发、工艺革新、性能突破的重要发展时机。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对线束输送能力、机械强度、绝缘保护和电磁兼容方面都有更高的要求。目前新能源电动汽车通常使用高达600V的或更高的驱动电压，比燃油汽车的12V电压高出很多，要求线束有更强的耐压性和密封性，以避免汽车遭遇碰撞后的高压线路短路而引发燃烧事故。此外，新能源汽车应用的是交流电机，电磁干扰较为强烈，新能源汽车线束的设计必须考虑电磁干扰性，以保证线束应用的可靠性。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使国内汽车线束市场由低成本战略市场逐步转为技术含量更高的性价比市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压较高，需要采用高压线束连接各电路单元。高压线束不仅是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还是新能源汽车安全可靠运行的重要保证。汽车线束将从原料材质、生产工艺、产品特性方面寻求升级突破，实现高压化发展。我国本土线束供应商凭借与自主新能源车厂的良好配套关系，率先

进入新能源汽车供应体系，部分优质的线束企业已在高压线束的设计开发领域实现技术突破，拥有领先的研发实力，发展潜力巨大。

②汽车线束产品轻量化成为未来重点发展领域

汽车线束作为整车重要零部件，占整车总重量的2%，且随着汽车电子设备的增加而继续扩大，线束轻量化对单车能耗的降低越来越重要。汽车线束轻量化主要包括材料轻量化、结构轻量化和布局优化。汽车线束中铜导线重量占比达到75%，是主要的轻量化方向。汽车线束的轻量化是一个不断迭代且耗时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还伴随着汽车功能的丰富，预计未来5年内单车线束的需求还将呈向上的趋势。

③国产线束龙头显现，未来资本竞逐将加速优胜劣汰

目前国内汽车线束厂家虽然较多，但大多数规模小，研发能力较弱，生产装备落后，质量档次不高，配套车型单一，主要为自主品牌配套加工。随着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整体实力增强，部分在高档、优质线束市场建立品牌影响力的线束龙头企业开始加速产业资本布局，整合产业资源，充分发挥与合作方在技术、客户资源和配套服务等的协同效应，加速行业优胜劣汰。未来随着汽车工业发展，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对汽车线束产品的要求更加严格复杂，规模较小、实力较弱的线束企业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环境，而我国优质的线束企业将凭借突出的产品质量和稳固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我国线束行业将面临优胜劣汰、加速实现资源整合的产业环境。

2．汽车线束行业竞争格局

①市场化竞争程度呈现一定的区域化格局

汽车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在汽车工业的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科学的专业分工与协作体系，主要的合作模式包括以欧美系汽车企业为代表的平行配套模式、以日韩系汽车企业为代表的塔式发展模式以及以中国部分大型国有整车企业为代表的纵向一体化模式。平行配套模式下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企业均面向社会，实现全球采购市场化运作；塔式发展模式是以汽车整车厂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形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该模式下汽车零部件企业和整车企业有着更紧密合作关系；纵向一体化模式即整车企业既生产整车又生产一定数量的汽车零部件。

目前，全球汽车工业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受此影响，国内整车厂商正逐渐由纵向一体化模式向平行配套模式和塔式发展模式转变。

②汽车线束行业主要由外资及合资厂商垄断

汽车厂商尤其是全球汽车品牌通常实行高标准、严要求的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体系较为封闭。少数外资及合资汽车线束企业长时间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形成了汽车线束行业寡头竞争的局面，主要以德国的莱尼、德科斯米尔、科络普，日本的矢崎、住友电气以及美国的李尔、安波福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及其合资厂商为代表。

目前我国汽车线束行业竞争情况较为分散，没有绝对占据垄断地位的汽车线束企业。同时，汽车整车厂商基本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进入壁垒较高，供应体系相对封闭、合作相对稳定。因此，依靠和合资汽车厂商的密切合作，外资线束品牌厂商占据了大量的市场份额，而国内自主线束厂商通常为国产汽车进行供货，只有少部分汽车线束生产商能够进入到合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

（二）柳州双飞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24,711.44	226,017.97	205,696.08
净利润	-12,675.10	-7,522.12	3,438.83
非经常性损益	342.89	220.43	1,08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17.99	-7,742.54	2,356.65

根据上述比较表，柳州双飞2020年净利润为3,438.83万元，2022年、2021年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三）柳州双飞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提时间	当期计提金额	累计计提金额
2019年	3,669.22	3,669.22
2020年	235.65	3,904.87
2021年	4,160.41	8,065.28
2022年	2,306.38	10,371.66

由上表可知，柳州双飞首次计提商誉减值的时间是2019年，即柳州双飞出现减值迹象的时间是2019年。

（四）柳州双飞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如下：

项目	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为2023年-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预测期为2022年至2026年，后续为稳定期。	预测期为2021年至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2023年-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22%、1.94%、1.86%、1.79%、1.70%，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	2022-2026年营业手颤真增长率分别为1.80%、7.76%、5.85%、4.47%、2.93%，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	2021年-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50%、4.86%、3.43%、1.54%、0.61%，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

项目	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参数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的预测：直接材料按照2021年-2022年直接材料占总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进行测算； 直接人工的预测：直接人工的预测主要参考历史年度的平均单位直接人工，需考虑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均工资水平及工资附加，其中职工人数按照公司生产部门实际需要的人数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组成结构及工资薪酬政策等因素，职工人数根据产能需要进行预测； 费用性支出的预测首先是根据费用与销售量的相关性对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而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生产量或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直接材料的预测：直接材料按照2021年单位产品所需要的直接材料、材料涨价幅度以及考虑预测年度的销量进行预测。生产线束的主要材料为铜材，2021年铜材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有较大的涨幅。根据铜线占总成本的比例约30-50%，目前铜价目前一直在上涨，故预测直接材料2022年增长幅度为0.3%，预计增长幅度会减缓，2023年之后增长幅度预测为0.2%。 直接人工的预测：直接人工的预测主要参考2021年的单位直接人工，未来年度直接人工预测需考虑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均工资水平及工资附加，其中职工人数按照公司生产部门实际需要的人数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组成结构及工资薪酬政策等因素，预测未来工资将有小幅度上涨趋势，职工人数根据产能需要进行预测。 费用性支出的预测首先是根据费用与销售量的相关性对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而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生产量或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直接材料按照2020年单位产品所需要的直接材料、材料涨价幅度以及考虑预测年度的销量进行预测。生产线束的主要材料为铜材，2020年铜材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有较大的涨幅。根据铜线占报价的比例约30-50%，铜价涨约13%，按主要已签约60%的客户测算，预计2021年直接材料上涨2.34%，根据铜价周期性波动，目前已处于较高的价位，预测2022年会有所下降，2023年之后采用铜周期波动的平均价格； 直接人工的预测主要参考2020年的单位直接人工，未来年度直接人工预测需考虑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均工资水平及工资附加，其中职工人数按照公司生产部门实际需要的人数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组成结构及工资薪酬政策等因素，预测未来工资将有小幅度上涨趋势，职工人数根据产能需要进行预测； 费用性支出的预测首先是根据费用与销售量的相关性对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而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生产量或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期间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按照与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按照与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按照与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折现率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税后）计算为8.12%。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税后）计算为11.61%。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税后）计算为11.84%。

由上表可知，近三年商誉评估参数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上，受国内经济形势下行及汽车行业波动的影响，2019年柳州双飞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2020-2022年，受宏观环境及大宗物料上涨、芯片短缺、客户需求波动、项目断点等因素，导致柳州双飞经营效益转差，盈利能力降低，经营业绩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各期末分别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收购柳州双飞所产生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商誉评估结果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据此分别计提了3,669.22万

元、235.65万元、4,160.41万元、2,306.38万元的商誉减值金额。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准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回复：

1、针对商誉减值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评价、测试与得润电子公司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公司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是否恰当，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

（3）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资质、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4）与管理层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专家沟通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对资产组的认定、使用的方法、关键参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5）聘请第三方评估专家对公司聘请的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评估，复核包括估值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等。

（6）评价管理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2022年12月31日商誉及减值情况的披露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2019年柳州双飞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2020-2022年，受宏观环境及大宗物料上涨、芯片短缺、客户需求波动、项目断点等因素，导致柳州双飞经营效益差，获利能力低，经营业绩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各期末分别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收购柳州双飞所产生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商誉评估结果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据此分别计提了3,669.22万元、235.65万元、4,160.41万元、2,306.38万元的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准确，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5、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797.04 万元，同比减少 64.01%，主要为对所持有得康电子 47.26%股权与华麟电路 48%股权计提减值；你公司报告期投资额为 208,245.25 万元，同比增长 347,092.31%；报告期内你公司持有多只境内外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225.86 万元。

（1）请结合得康电子与华麟电路本期经营情况、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期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具体假设及参数选取情况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导致本期投资出现损失的原因，本期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及以前年度相关减值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得康电子及华麟电路本期减值情况

（一）得康电子与华麟电路经营情况

得康电子与华麟电路本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得康电子	华麟电路
营业收入	33,855.61	251.08
营业成本	33,935.58	692.70
期间费用	4,689.34	6,309.06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314.69	71.66
资产减值损失	-1,064.12	-4,050.38
净利润	-7,279.86	-10,228.74

由上表可知，得康电子本期净利润-7,279.86 万元，公司确认投资收益-3,440.46 万元；华麟电路本期净利润-10,228.74 万元，公司确认投资收益-4,119.91 万元。

2022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得康电子生产经营阶段性受到一定影响，造成营业成本上升；得康电子某主要大客户销售量占比曾达到 80%左右，受客户产业布局变动影响，业务量持续缩减，得康电子订单量减少幅度较大，对 2022 年的营收及盈利情况影响较大。

2022 年 4 月份，华麟电路开始搬迁至盐城，在搬迁的过程中，生产制造有所波动甚至中断，同时因厂房搬迁，部分客户需要重新进行认证，对其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目前华麟电路尚未正常投产，仍处于调试的状态，只有小部分生产线在试生产，暂时还未恢复生产的状态，因此亏损金额较大。

（二）资产评估报告

2022年度，公司聘请了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出具了深中洲评字（2023）第2-040号、深中洲评字（2023）第2-038号号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论如下：

1．得康电子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所评估的资产进行必要的勘查、核实、抽查以及产权核实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评定估算和数据处理，完成了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此基础上对所持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确定所持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47.26%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13,023.18万元。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少数股权可能产生的折价。”

公司同时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鹏信咨询字[2023]第F081号复核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所复核的《得康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均具有相应的资质；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规范；评估基准日的选择恰当，且由双方约定；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全面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引用的资料及参数合理，评估过程、步骤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在假设条件和预测数据实现的情况下：

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47.26%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13,004.20万元，未发现计算错误，结论公允。”

2．华麟电路

此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估值方法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48%股权可收回金额评估值为88.32万元。

（三）资产减值测算过程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及变化情况

①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1年
预测期	预测期为2023年至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预测期为2022年至2026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2023年-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4.19%、16.48%、14.39%、11.62%、8.43%，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	2022年-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10%、24.85%、20.61%、15.46%、6.21%，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的预测：直接材料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的预测：直接人工的预测主要参考2022年的单位直接人工，未来年度直接人工预测需考虑职工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及工资附加，其中职工人数按照公司生产部门实际需要的人数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组成结构及工资薪酬政策等因素，预测将保持现有工资水平，职工人数和收入呈正相关。 制造费用：费用性支出的预测首先是根据费用与销售量的相关性对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而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生产量或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直接材料的预测：直接材料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的预测：直接人工的预测主要参考2021年的单位直接人工，未来年度直接人工预测需考虑职工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及工资附加，其中职工人数按照公司生产部门实际需要的人数进行预测，未来年度人均工资水平综合考虑企业的工资组成结构及工资薪酬政策等因素，预测将保持现有工资水平，职工人数和收入呈正相关。 制造费用：费用性支出的预测首先是根据费用与销售量的相关性对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而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生产量或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期间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按照与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按照与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折现率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税后9.29%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税后11.77%。

由上表可知，得康电子2022年度收入预测增长幅度较2021预测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2022年受宏观环境影响，以及受客户业务量的持续缩减，得康电子订单量减少幅度较大，对2022年的营收影响较大。

②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2021 年
预测期	预测期为 2022 年至 2028 年，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2022 年-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7.92%、171.41%、61.57%、29.77%、8.91%、0.00%、0.00%，稳定期保持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营业收入水。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的预测：直接材料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直接人工的预测：直接人工的预测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并结合后续搬迁到盐田之后人工成本下降的情况进行预测。 制造费用：费用性支出的预测首先是根据费用与销售量的相关性对其进行划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而对于固定费用根据企业未来的经营计划及费用发生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后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根据该类费用发生与生产量或业务量的依存关系进行预测
期间费用	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按照与收入的比例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折现率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 WACC（税后）计算为 11.03%。

华麟电路自 2022 年 4 月份开始搬迁至盐城，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到生产状态，仍处于安装调试状态，仅有小部分试生产，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华麟电路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而选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各项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1.62	201.62	-	-
2	非流动资产	10,170.53	9,510.29	-660.25	-6.49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	1,498.22	-1,001.78	-40.07
5	固定资产	6,921.70	5,674.54	-1,247.17	-18.02
6	无形资产	747.39	2,336.09	1,588.70	212.57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	1.44	-	-
8	资产总计	10,372.15	9,711.90	-660.25	-6.37
9	流动负债	9,186.67	9,186.67	-	-
10	非流动负债	1,107.52	276.88	-830.64	-75.00
11	负债合计	10,294.19	9,463.55	-830.64	-8.07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96	248.35	170.39	218.56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计算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	得康电子	华麟电路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①	29,127.09	8,145.0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②	27,788.18	248.35
持股比例③	47.26%	48.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价值④=②*③	13,132.69	119.21
处置费用④	128.49	30.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⑤=③-④	13,004.20	8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⑥=①-⑤	16,122.89	8,056.74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25.85	8,145.06
本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797.04	-

综上所述，由于得康电子以及华麟电路在2022年度存在较大亏损，同时受客户流失影响，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有关规定对长期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出具了深中洲评字（2023）第2-040号、深中洲评字（2023）第2-038号评估报告，同时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鹏信咨询字[2023]第F081号复核评估报告。

二、得康电子及华麟电路以前年度减值情况

公司分别自2018年末对得康电子采用权益法核算，自2020年末对华麟电路采用权益法核算，自采用权益法核算起，公司于每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有关规定对长期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公司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结论进行减值计算并计提相应减值，具体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得康电子	华麟电路
2022年	5,797.04	-
2021年	7,961.80	8,145.60
2020年	2,364.05	-
合计	16,122.89	8,145.60

受宏观环境、工厂搬迁、客户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得康电子及华麟电路收入持续减少，盈利能力下降，得康电子2020年、2021年分别亏损3,046.30万元、7,279.86万元，华麟电路2021年亏损10,299.33万元。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分别对得康电子、华麟电路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情况如下：

2020年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得康电子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335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 年12 月31日，经评估后确定所持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47.26%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31,577.50万元。"

2021年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得康电子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380号。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确定所持宜宾得康电子有限公司47.26%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22,151.14万元。"

2021年公司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麟电路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388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确定所持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48%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4,119.91万元。"

综上，公司对得康电子本期计提了5,797.04万元的减值准备，本期及以前年度相关减值测试合理，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1、针对长期股权的减值准备，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评价与得润电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估计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评价管理层聘请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资质、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4）聘请第三方评估专家对公司聘请的独立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5）结合联营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其主营业务的构成情况，评估联营企业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参数的合理性，并复核相应联营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测算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期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本期及以前年度相关减值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报告期投资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具体投资项目，是否涉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六章、第七章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并自查说明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2022年度投资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具体投资项目

（一）投资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投资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206,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投资额201,000.00万元，投资收益1,192.7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操作累计发生额2,245.2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投资额2,245.25万元，投资收益1.71万元。

（二）具体投资项目

序号	投资方	资金来源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万元）	已收回投资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上海银行单位智能利生利1类存款	5,000.00	5,000.00	5.91
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3,000.00	48,000.00	287.12
3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1.75
4		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4,000.00	212.47
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48.90
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68.59
7		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6,000.00	46,000.00	297.28
8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70.68
9	重庆谦益电气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2,245.00	2,245.00	1.33
10	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境内股票：博纳影业	0.25	0.25	0.38
合计				208,245.25	203,245.25	1,194.41

二、公司与投资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

体为商业银行的产品，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决议要求在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在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中进行汇总披露。

2．公司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操作累计2,245.25万元，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3%，净资产的0.79%，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0.0015%，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事项涉及到《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六章、第七章规定的应披露事项情形的，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说明上述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进行相关证券投资的必要性，是否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已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上述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柳州双飞自有资金，未使用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柳州双飞本次的证券投资金额为2,515.00元，金额极少，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及信息披露义务，亦未造成损失。公司不倡导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已对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警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的宣导和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问题 6、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992.73 万元，同比减少 42.12%。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4.10 万元，同比减少 96.3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104,945.87 万元，其中 9,200.04 万元为货币资金，部分为诉讼冻结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2,005.08 万元，同比增长 158.18%。

（1）请说明在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本期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经营模式和业绩变动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75,459.5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8,675.51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16,784.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1%；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4.10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681.56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42,067.46 万元，减少幅度为 96.30%。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坚持大客户战略，家电与消费电子、汽车电气系统业务板块客户群体以行业头部企业为主，如海尔、格力、创维、上汽通用五菱等，此类客户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债权凭证等票据为主，为满足日常运营所需，公司以支付一定成本的贴现利息为代价将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将认定为贴现时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的票据（即票据卖断）终止确认，票据贴现所得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9,800.00 万元），以上资金的补充有效缓解了公司运营资金压力，为降低贴现成本，公司减少应收票据贴现操作，2022 年票据卖断贴现，较去年同期减少 35,064.7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随之减少。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因公司主动减少票据贴现所致，与公司经营模式和业绩变动相匹配。

二、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库存现金	36.18	38.90	-2.72
银行存款	104,016.55	176,317.63	-72,301.08
其他货币资金	7,940.00	17,120.56	-9,180.56
合计	111,992.73	193,477.09	-81,484.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363.66	3,046.72	8,316.9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260.11	1,623.82	-363.71

(二)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减少原因及合理性

1.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主动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减少票证开立及贴现操作，报告期内借款余额（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从年初138,173.91万元降至95,202.87万元，利息费用同比降低23.62%，报告期内使用银行存款支付筹资活动净流出36,322.53万元，使用保证金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净流出9,180.56万元。

2. 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新增投入19,485.40万元。2021年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620,4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7,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951.4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4,268.56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21日到达公司账户。报告期内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新增投入19,485.4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972.52万元，设备投资3,512.88万元。

3. 公司继续扩大对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管理模块的投入，增加平台化产品开发力度，加强高压平台产品、大功率及集成式产品的研发应用，通过产线扩容促进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管理模块项目的量产和产能、良率提升，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管理模块增加投入8,486.69万元。

4.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净流出3,805.59万元。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公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进行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操作，报告期内总投资额208,245.25万元、收回投资额203,245.25万元、收到投资收益1,194.41万元，报告期末尚未到期的5,000万元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不计入货币资金范畴，以上现金管理操作对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影响为减少存款余额3,805.59万元。

综上，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主要因公司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减少有息负债规模，同时加大对新能源汽车业务及高速连接器业务的投入所致，与经营模式和业绩变动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本期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与公司经营模式和业绩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的审计程序：

（1）获取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及附表，检查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额是否相符分析，并复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1年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

（2）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询问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3）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将现金流量的主要项目与财务报表进行比对，核对相关数据是否准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本期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与公司经营模式和业绩变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请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各项受限资产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及银行账户名称、资产及银行账户具体用途、权利受限涉及的具体金额、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77.2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讼冻结资金
应收票据	500.00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	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3,680.24	短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36,418.33	长短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8,983.06	长短期借款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农发行专项资金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461.18	短期借款抵押
使用权资产	735.34	融资租赁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9,147.81	长短期借款抵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农发行专项资金抵押
合计	63,103.18	

其中：

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受限原因
1	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绵州支行	07001600000050	235.4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美达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璧山支行	31200162300003658	50.00	保函保证金
3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1575010	0.0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	398030100100096152	0.0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010324	1,260.11	诉讼冻结资金
6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惠州分行	810850100002111	131.6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1,677.21	

应收款项融资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票据性质	银行	汇票金额	票据状态
1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	质押
2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	质押
3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	质押
4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	质押
5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	质押
合计				500.00	

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票据性质	银行	汇票金额	票据状态
1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	质押
2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	质押

3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	质押
4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	质押
5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	质押
合计				500.00	

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应收账款质押金额
1	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天津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27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3,076.34
2	得润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招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760.51	质押借款	603.91
合计			4,030.51		3,680.24

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3.59	银行借款抵押
2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	7,589.48	农发行专项资金抵押
合计		8,983.06	

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8.76	银行借款抵押
2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32.36	银行借款抵押
3	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	5,896.69	农发行专项资金抵押
合计		9,147.8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61.18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418.33	银行借款抵押

使用权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Meta System S.p.A.	735.34	融资租赁资产抵押

公司各项受限资产主要用于长短期融资，公司相关融资、担保事项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可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36），以及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22-041）。公司使用固定资产、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质押融资，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不会影响各项资产的使用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3）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融资需求、还款安排、债务逾期情况等，说明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80.02	1,450.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806.08	2,588.6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18.98	4,476.63
合计	22,005.08	8,515.31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为深圳市君鹏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鹏物业”）预付给公司的租金13,806.08万元。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与君鹏物业就得润大厦项目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君鹏物业向公司承租得润大厦项目70%的物业，君鹏物业享有租赁物业的管理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物业租赁期限为自公司向君鹏物业交付租赁物业之日起至上述物业可使用的土地期限内（包括土地使用权展期），君鹏物业在估算租金总额内预付部分租金13,806.08万元，公司在租赁物竣工验收后开具租赁发票冲减相关预收租金款项。以上长期应付款不需要偿债，无偿债风险。

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11,992.73万元，短期银行借款余额70,190.7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余额3,980.0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债务逾期情况。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分布如下：

到期月份	金额(万元)
2023年1月	1,166.64
2023年2月	5,941.27
2023年3月	11,870.50
2023年4月	10,452.29
2023年5月	2,270.00
2023年6月	8,300.00
2023年7月	2,689.50
2023年9月	11,940.00
2023年10月	8,000.00
2023年11月	4,200.00
2023年12月	3,360.51
合计	70,190.71

公司目前筹资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公司现有合作银行授信续期稳定，可基本保证公司正常融资需求。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信用记录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问题8、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21,401.33万元，其中因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2,200.02万元。请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依据，结合相关主体近三年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在手订单、盈利能力等，说明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截至2022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21,401.3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834.19	8,658.24
可抵扣亏损	63,421.43	12,200.02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645.08	154.82
政府补助	535.15	80.27

预计负债	1,112.35	266.96
无形资产摊销	1,019.35	152.90
利息费用	4,674.19	1,121.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4.76	36.71
租赁	192.9	30.00
合计	121,679.4	22,701.75

2．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8,403.94	1,260.59
租赁	265.52	39.83
合计	8,669.47	1,300.42

3．抵消之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1.75	21,40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0.42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01.75 万元，主要公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共计 19,894.74 万元，其中可抵扣亏损项目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1,267.88 万元。

主要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Meta	深圳得润	重庆瑞润	柳州双飞	柏拉蒂	合肥得润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85	96.16		-	29.4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27.13	1,838.00	11,810.54	2,783.67	4,752.38	1,012.5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3.55	2,118.82	956.23	100.57	29.70	77.39
存货跌价准备	2,903.94	221.76	109.07	4,840.84	-	116.4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62.44	298.38	-	-	-	-
递延收益	-	128.23	309.44	-	-	70.93

可抵扣亏损	28,874.83	-	-	23,246.50	-	5,673.02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645.08	-	-	-	-	-
预计负债	1,112.35	-	-	-	-	-
Interest expenses (ROL)	4,674.19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37.76	-	207.00
合计	42,223.52	4,607.04	13,281.44	31,009.34	4,782.08	7,186.70
各公司税率	24%	15%	15%	15%	2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0.28	14.42	-	-	4.4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2.51	275.70	1,771.58	417.55	1,188.09	151.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65	317.82	143.43	15.09	7.42	11.61
存货跌价准备	696.95	33.26	16.36	726.13	-	17.4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66.99	44.76		-	-	-
递延收益	-	19.23	46.42	-	-	10.64
可抵扣亏损	6,929.96	-	-	3,486.97	-	850.95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154.82	-	-	-	-	-
预计负债	266.96	-	-	-	-	-
Interest expenses (ROL)	1,121.81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5.66	-	31.05
合计	10,133.65	691.05	1,992.21	4,651.40	1,195.51	1,078.00

二、主要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

1．2022 年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Meta	深圳得润	重庆瑞润	柳州双飞	柏拉蒂	合肥得润
利润总额	-9,381.55	-17,020.93	-4,334.25	-11,903.49	183.52	-1,270.44
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56.86	-6,361.65	-2,028.73	-4,812.77	-12.09	29.59
剔除减值后利润总额	-9,324.69	-10,659.27	-2,305.52	-7,090.72	195.61	-1,300.03

2．2021 年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Meta	深圳得润	重庆瑞润	柳州双飞	柏拉蒂	合肥得润
利润总额	-16,570.42	-46,608.88	-399.49	-813.55	34.53	3,246.02
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	-1,414.82	-16,162.05	-1,172.46	-1,206.74	348.98	-122.85

失金额						
剔除减值后利润总额	-15,155.60	-30,446.83	772.97	393.19	-314.45	3,368.87

3．2020年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Meta	深圳得润	重庆瑞润	柳州双飞	柏拉蒂	合肥得润
利润总额	-15,780.71	7,945.37	14,104.33	5,634.42	-978.21	852.35
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1,757.98	-515.58	16,035.40	-2,082.29	-2,757.51	-25.50
剔除减值后利润总额	-14,022.73	8,460.95	-1,931.07	7,716.71	1,779.30	877.85

三、主要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Meta公司主营新能源车载充电模块相关产品，参与欧洲整车厂开发多年，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凭借技术品质优势与实证经验，拥有全球一线品牌（包括豪华品牌）客户资源，如宝马、PSA、保时捷等众多高端品牌客户，同时近几年大力发展国内市场，已经获得多项合资品牌、国内主流自主品牌、新势力车厂等项目定点，在手订单充足。

柳州双飞主营汽车线束业务，主要客户为五菱、柳汽、比亚迪等，根据柳州双飞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客户定期更新给柳州双飞滚动需求；柏拉蒂主营汽车线束业务，主要客户为潍柴动力、宁德时代等，根据柏拉蒂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客户定期更新给柏拉蒂滚动需求，订单情况良好。

重庆瑞润与合肥得润主营家电线束业务，主要客户为海尔、美的、格力等国内家电巨头企业，已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订单稳定。

综上所述，根据2022年度以上各公司的利润、在手订单及未来业务的发展，公司确认其未来所产生的利润足以弥补其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故2022年末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依据充分，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1、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我们执行了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得润电子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我们获取公司及孙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西部大开发政策等，核查公司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条件，适用的税率是否符合规定；

（3）获取管理层提供的主要亏损公司的盈利预测数据及支持性文件，复核盈利预测数据的合理性，确认其未来所产生的利润是否足以弥补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未来所产生的利润足以弥补其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22 年末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依据充分，计提合理。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557.5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97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illegible]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刘雪明

11000278005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5411

姓　　名 Full name 周敏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25198308167125

周敏

11010130049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